

# 同意用戶約定條款

政府測試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之用戶，係指有權使用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測試憑證之相對應私密金鑰的個人或組織。這是由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測試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Certificate Subject Name)係以假名做記載，且本管理中心不做用戶的身分鑑別，因此本管理中心所指的用戶並沒有記載於憑證中。

## <<用戶之義務>>

(1)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只能用於測試，用戶不可移作他用(如涉及商業行為、確認客戶等)，如有移為他用等情事，本管理中心將廢止其憑證。

(2)用戶使用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測試憑證，如發生任何糾紛或法律上之問題，本管理中心不負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3)用戶使用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測試憑證，如造成任何形式的實體損害或執行錯誤，本管理中心不負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4)本作業基準中未提及之相關法令，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測試憑證並不提供任何服務保證，包括商業交易或實務應用時可能隱含之保證。

## (6)其他除外條款

如因本管理中心之系統維護、轉換及擴充等需要，得暫停部分憑證服務，並公告於儲存庫，用戶或信賴憑證者不得以此作為要求本管理中心損害賠償或退還費用之理由。